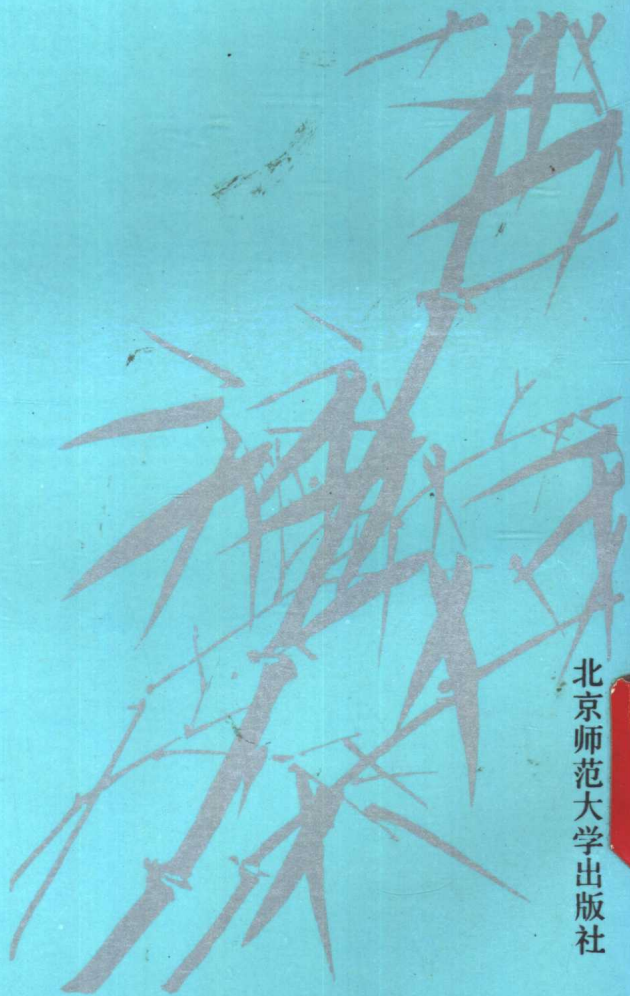


聂石樵 著

先秦卷

先秦两汉文学史稿

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6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先秦两汉文学史稿:先秦卷 两汉卷/聂石樵著. —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 1994. 3
ISBN 7-303-02726-2

I. 先… II. 聂… III. ①文学史—中国—先秦时代(前 221 年前)②文学史—中国—两汉时代(前 202~220)
IV. I209.32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875 北京新街口大街八号)

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32.25 字数:809 千

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 册

定价:34.80 元

自序

這部斷代文學史，是在對過去比較長期的中國文學史教學的認識的基礎上寫成的。我講授中國文學史始于一九五四年，先是在外系如教育、歷史、政教等系上課，然後在本系即中文系上課，其間除了文化大革命那十年動亂之外，從未間斷過。當時，經過各種風風雨雨，政治形勢的變幻，自然引起課程內容相應的變化，以符合一定時期思想鬥爭的需要。這種現象，今天回想起來雖然可笑，但在當時却是非常認真做的，認為這即是所謂「古為今用」，是作為教師講授中國文學史的責任。

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，我們國家出現了新的局面，各個領域、各個方面的工作都在撥亂反正。在新的形勢下，我也對自己講授中國文學史的歷史進行反思，清理檢校之間，有不勝愧悔之感，數十年的文學史教學，並未真正貫徹唯物史觀，不僅自己走了彎路，而且貽誤了許多有為的青年。一九七八年，我承擔了部分培養研究生的工作，這是新時期、新工作的起點，「悟已往之不諫，知來者之可追。」我重新認識到評述古代文學只能實事求是，一切從文學史的客觀實際出發，重史實，重證據，用事實說明問題，尊重文學史辯證的發展過程，不能從主觀願望、理論模式出發，更不能從現實鬥爭需要出發，經驗

證明，那樣做只能歪曲文學史，並非「古為今用」，不能達到述古鑒今的目的。在這種認識的基礎上，我着手寫這部斷代文學史，這便是這部著作寫作的緣起。

從一九七八年起，伴隨着研究生的培養工作，逐年編寫，到現在已經十年有餘了。其間，我閱讀了這一歷史階段有關的古代文獻和文學典籍，參考近、現代出版的一些文學史著作和古代文學研究專著、論文等，那豐富的文史資料，有啟發性的見解和可參考的編寫體例，都給我的編寫工作以有益的滋養和幫助，形成了自己的體系和觀點。實際工作經歷教訓了我，我不想空談理論，孔子說：「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」事實比空談更有說服力，我是力圖通過具體歷史事實的敘述、引證、分析對文學史現象作唯物史觀的評價。我的主觀願望是蒐覽資料務求翔實，銓評史事務求確當，祛臧否徧私之見，存文學史實之真，但客觀效果由于自己學識固陋，却難察古人之全，文思不敏，豈解一曲之蔽？不該不徧的現象在所難免，予取予奪的見解亦復存在，班彪評《史記》說：「采獲今古，貫穿經傳，一人之力，文重思煩，故刊落不盡，多不齊一。」賢哲如同馬遵尚且如此，況我魯鈍，寧無疵咎？深望專家、學者得覽教焉。

一九九二年仲夏寫于北京師範大學宿舍之紅四樓

目 錄

第一章 上古傳疑之文學	(一)
第一節 伏羲	(一)
第二節 神農	(三)
第三節 黃帝	(五)
第四節 堯、舜	(八)
第二章 夏代傳說之文學	(一二)
第一節 夏代之產生與文化	(一三)
第二節 夏代之文學	(一七)
一 夏代之散文	(一七)
二 夏代之韻文	(二〇)
第三章 商代之文學	(二三)
第一節 商代之政治制度和文化思想	(二七)

一	王室之強固	(二八)
二	奴隸制之確立	(二九)
三	思想體系之形成	(三二)
第二節	商代之文學	(三五)
一	商代之散文	(三五)
二	商代之韻文	(三六)
第四章	西周之文學	(四七)
第一節	西周之社會制度	(五〇)
一	封建制之完成	(五〇)
二	社會關係之變化	(五二)
三	敬天保民思想之產生	(五四)
第二節	西周之散文	(五六)
第三節	西周之詩歌《詩經》	(五九)
一	《詩經》分類之解釋	(五九)
二	《詩經》之時代與內容	(六七)

三	《詩經》之語言形式及其他	(一七一)
第五章	東周之文學	(一八六)
第一節	東周新舊制度之演變	(一八八)
一	稅畝、田賦制之出現	(一八八)
二	農、工、商業之發展	(一八九)
三	世卿制度之破壞和士階層之產生	(一九一)
四	儒、墨、道三家思想之形成	(一九四)
第二節	儒家經傳中之散文與韻文	(一九六)
一	儒家之創始人孔子	(一九七)
二	《周易》	(一九七)
三	《禮》、《樂》	(一九七)
四	《春秋》	(一九七)
五	《論語》	(一九七)
六	《左傳》	(一九七)
七	《國語》	(一九七)

八 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	(二九七)
第三節 墨家之散文	(三〇四)
一 墨家之創始人墨子	(三〇五)
二 墨子之散文	(三〇八)
第四節 道家之韻文	(三一〇)
一 道家之創始人老子	(三一〇)
二 老子之韻文	(三二三)
第六章 戰國至秦之文學	(三三七)
第一節 戰國社會之大轉變	(三三八)
一 經濟之發展	(三三八)
二 社會矛盾之加深	(三四三)
三 地主階級之形成與發展	(三四七)
第二節 道家之散文	(三五二)
一 莊子身世之影迹	(三五二)
二 莊子之散文	(三五五)

第三節 儒家之散文	(三七三)
一 孟子之身世	(三七三)
二 孟子之散文	(三七七)
第四節 法家之散文與韻文	(三九〇)
一 荀子之散文	(三九〇)
二 韓非子之散文與韻文	(四〇三)
三 李斯之散文與韻文	(四一八)
第五節 縱橫家之散文	(四二二)
一 縱橫家之思想淵源與主張	(四二五)
二 縱橫家之散文	(四三〇)
第六節 雜家之散文	(四三九)
一 雜家之創始人呂不韋	(四三九)
二 雜家之代表作《呂氏春秋》	(四四三)
第七節 屈原之辭賦	(四四八)
一 楚辭之定義與淵源	(四四九)
二 屈原生平之事迹	(四五一)

三	屈原之辭賦	(四六〇)
四	屈原之美政理想	(五二三)
五	屈原辭賦在藝術上之創造	(五三五)
第八節	屈原辭賦之遺流	(五五五)
第九節	宋玉之辭賦	(五六一)
第十節	荀子之賦	(五七六)
一	賦之定義與淵源	(五七六)
二	荀子之賦	(五七九)

第一章 上古傳疑之文學

我国的文学产生於何时？治文学史者当穷本溯源。这惊从上古谈起。所谓「上古」，系指自伏羲、神农、黄帝至尧、舜这一历史阶段。这一时期的文学未尽可信，所以称为「传疑」。我们以此为开卷第一章，是为了辨伪存真，探蹟索隐，以见文学萌生之迹。

第一節 伏羲

伏羲其人究竟是否存在？我們不敢遽作結論，但可以斷定，他代表着一個歷史時代。

《易·繫辭傳下》云：

上古穴居而野處，……上古結繩而治。

《易緯乾鑿度》卷上云：

方上古之時，人民無別，群物無殊，未有衣食器用之利。

班固《白虎通》卷一《號》云：

古之時，……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……卧之誅誅，起之吁吁，飢即求食，飽即棄餘，茹毛飲血，而衣皮革。

《尸子》卷上《君治》云：

宓戲之世，天下多獸，故教民以獵。

王符《潜夫論》卷八《五德志》云：

伏羲……結繩爲網以漁。

這些記載都說明伏羲氏當舊石器時代的原始社會，其時人民以漁獵爲生。

歷史上關於伏羲的傳說有三條：

其一，畫八卦。

《易·繫辭傳下》云：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。

伏羲作八卦，是自先秦以來相傳的說法，向無疑議。但當時尚無文字，是否史實，極可商量。我們只能肯定，八卦出現於遠古時代，相傳是伏羲所作。或曰八卦即原始文字，《易緯乾坤鑿度》卷上云：

「三，古文天字。三，古儷地字。三，古風字。三，古山字。三，古水字。三，古火字。三，古雷字。三，古澤字。」然物以萬數，而字僅八形，豈足為紀事之用？八卦既成，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。重卦者為誰？或

謂伏犧，或謂神農，或謂夏禹，或謂文王，亦疑莫能明。

其二，作十言之教。

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《正義》引《易》云：

伏犧作十言之教，曰：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、消、息。

「十言」中之「消」、「息」，皆抽象的觀念，絕非原始社會所能產生。所以，伏犧作十言之教的說法，亦難徵信，不過是傳說罷了。

其三，作瑟，造《駕辯》之曲。

《楚辭·大招》王逸注：

伏犧氏作瑟，造《駕辯》之曲。

伏犧所代表的是舊石器時代，當時只是產生了語言，文字還未見得出現，說他制作出樂器，創造歌曲，就更不可信了。

第二節 神農

神農也是傳說中的人物。歷史上關於他的傳說有如下諸條：

其一，教民播種五穀。

《易·繫辭傳下》云：

神農氏作，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。

淮南王安《淮南子》卷十九《修務訓》云：

古者民茹草飲水，采樹木之實，食羸虺之肉，時多疾病毒傷之害，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百穀。

《白虎通》卷一《號》云：

古之人民，皆食禽獸肉，至於神農，人民衆多，禽獸不足，於是神農因天之時，分地之利，制耒耜，教民農作。

又《文子》記載有神農之法，《管子》卷二十三《揆度》記載有神農之教。但制作耒耜，播種五穀等，必須是文化發展到較高的時期才能出現的現象，在舊石器時代的原始社會，是不會產生的。

其二，制作藥草。

《淮南子》卷十九《修務訓》云：

神農……相土地宜燥濕肥瘠高下，嘗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，令民知所避就。當此之時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。

在原始社會文化極端落後的情況下，神農不可能制作草藥，這純屬傳說。

其三，以日中為市。

《潛夫論》卷八《五德志》云：

神農是以……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

當時的人民尚處在「茹草飲水，采樹木之實，食羸虵之肉」的階段，不可能有剩餘的東西進行交換。這完全是漢人的說法。

其四，作蜡辭。

《禮記》卷八《郊特牲》云：

伊耆氏始為蜡，……曰：「土反其宅，水歸其壑，昆蟲毋作，草木歸其澤。」

伊耆氏即神農。這是一首農祭歌，其中的「土」、「水」、「昆蟲」、「草木」等都是具體的名詞，文化較高的人們才能有這種觀念，此期尚不可能有。所以這首祭歌應當是後人的擬作。

至于女媧、祝融等的傳說，與文學產生的關係不大，故從略。

第三節 黃帝

神農時代結束以後，黃帝、堯、舜相繼出現。特別是黃帝，被古代學者尊為華族的始祖，一切文物制

度都推原到黃帝。黃帝時代的社會情況，比伏羲、神農時代有很大變化。

《越絕書》卷十一《越絕外傳記寶劍》云：

軒轅神農赫胥之時，以石爲兵，斷樹木爲宮室，……至黃帝之時，以玉爲兵，以伐樹木爲宮室。所謂「石」，指粗石器，所謂「玉」，指細石器。可見黃帝時已由舊石器時代進入新石器時代。

《國語》卷十《晉語第十》云：

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。

黃帝二十五子，其中十四人共得十二姓，可能指子孫繁衍，建立新的氏族。由此可以推測，黃帝時代社會大概已進展到族長宗法制。同時，據古書記載，黃帝並不像伏羲那樣「蛇身人首」（《帝王世紀一》）和神農那樣「人身牛首」（《帝王世紀一》），而基本上是人的形象。這也說明當時社會已進入了較為文明的新石器時代。

古代典籍中記載有關黃帝的傳說很多。如他制作舟車，《易·繫辭傳下》云：

黃帝、堯、舜……剡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。

又《漢書》卷二十八《地理志》云：

昔在黃帝，作舟車以濟不通。

如他的正妻養蠶，羅泌《路史·後記》卷二《黃帝》云：

（黃帝）元妃西陵氏曰嫫（嫫）祖，……以其始蠶，故又祀先蠶。

如他的臣子伯余制造衣裳，《世本·作篇》云：

伯余作衣裳。

如他的史官倉頡造文字，皇甫謐《帝王世紀一》云：

其史倉頡又取象鳥迹，始作文字。

又《韓非子》卷十九《五蠹》云：

古者蒼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……

如他的史官容成、大撓始作歷和甲子，以干支紀日，《世本·作篇》云：

容成作歷，大撓作甲子。

如他的樂官伶倫作律，《呂氏春秋》卷五《古樂》云：

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。

這些傳說大都出於戰國、秦、漢時人的附會，但反映了那個時期人們對黃帝時代文化發展水平的推測。

至於蚩尤的傳說，馬繡《繹史》卷五云：「彼蚩尤，姜姓之諸侯，非異類也。」即他是一個部落的首領。相傳他制造兵器，《藝文類聚》卷六十《軍器部》引《管子》云：

葛天廬之山，發而出金，蚩尤受而制之，以爲劍鎧矛戟。

又馬縞《中華古今注》卷上《刀劍》引《河圖》云：